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2月21日至2026年03月20日止。

第 87781275 **号**

申请日期 2025年09月24日

商 标

领航神鹰
LINGHANG SHENYING

申 请 人 四川神鹰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

地 址 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明伦堂237号1幢2单元3层2号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7类：机械安装、保养和修理；消毒；灭害虫（非农业、非水产养殖业、非园艺、非林业目的）；虫害防治服务（非农业、非水产养殖业、非园艺、非林业目的）；虫害防治熏蒸（非农业、非园艺、非林业目的）；灭鼠（非农业、非园艺、非林业目的）；灭害虫（非农业、非水产养殖业、非林业、非园艺目的）；对房屋内表面进行消毒，以减少病毒和微生物的传播；为商业建筑灭虫；从住宅和商业建筑物驱赶鸟类